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58/18-19 號文件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358/18-19 (This verbatim record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Thursday, 4 October 2018, at 4:00 pm

檔號 Ref: CB2/H/5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GBS,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Chairman)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G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陳恒鑌議員, BBS, JP Hon CHAN Han-pan,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Hon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Hon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Hon KWOK Ka-ki 郭偉强議員,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碧雲議員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Dr Hon CHIANG Lai-wan,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Hon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Hon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Hon Andrew WAN Siu-kin 朱凱廸議員 Hon CHU Hoi-dick 吳永嘉議員, JP Hon Jimmy NG Wing-ka,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Hon HO Kai-ming 林卓廷議員 Hon LAM Cheuk-ting 周浩鼎議員 Hon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Hon SHIU Ka-fai 邵家臻議員 Hon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Hon YUNG Hoi-yan 陳沛然議員 Dr Hon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JP Hon CHAN Chun-ying, JP 陳淑莊議員 Hon Tanya CHAN 張國鈞議員, JP Hon CHEUNG Kwok-kwan, JP 許智峯議員 Hon HUI Chi-fung 陸頌雄議員,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Hon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BBS,MH,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Dr Hon CHENG Chung-tai 鄺俊宇議員 Hon KWONG Chun-yu 譚文豪議員 Hon Jeremy TAM Man-ho 范國威議員 Hon Gary FAN Kwok-wai 區諾軒議員 Hon AU Nok-hin 鄭泳舜議員, MH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謝偉銓議員,BBS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女士 內務委員會秘書

Miss Flora TAI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府當局

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政務司司長

環境局

黄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局長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民政事務局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謝小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The Administration

Mr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Environment Bureau

Mr WONG Kam-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Mr Elvis AU Wai-kwong, JP Deputy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

Mrs Vicki KWOK WONG Wing-ki, JP Deputy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

Home Affairs Bureau

Mr LAU Ko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iss Janice TSE Siu-wa, JP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Ms Michelle LI Mei-sheung, JP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勞工及福利局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食物及衞生局

陳肇始教授,JP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發展局

黄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礦務處 處長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Dr LAW Chi-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Civil Service Bureau

Mr Joshua LAW Chi-k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Security Bureau

Mr John LEE Ka-chiu, SBS, PDSM, PM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Mr Frank CHAN F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r Daniel CHUNG Kum-wah,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s Mable CHAN, JP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Food and Health Bureau

Prof Sophia CHAN Siu-chee,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Miss Vivian LAU Lee-kwan, JP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velopment Bureau

Mr Michael WONG Wai-lun,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LAM Sai-hung, JP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also Commissioner of
Mines

教育局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

香港天文台

岑智明先生, JP 香港天文台台長 **Education Bureau**

Mr Kevin YEUNG Yun-hu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Hong Kong Observatory

Mr SHUN Chi-ming, JP

Director of the Hong Kong Observatory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黄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譚桂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6

侯鎮邦先生 議會秘書(2)7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Ms Connie FUNG Legal Adviser

Ms Alice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Mr Richard W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Ms Jasmine T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8

Miss Connie AU Council Secretary (2)6

Mr Clement HAU Council Secretary (2)7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政府就超強颱風山竹的準備、應變及善後工作

(立 法 會 CB(2)2055/17-18(01) 、 CB(2)1480/17-18(07) 及 CB(2)1851/17-18 號文件)

主席:現在我們有足夠法定人數,亦到了預定的開會時間。今天是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我們討論的題目是,就着政府因應超強颱風山竹所作的準備、應變及善後工作向各位議員和公眾作匯報。

首先,我邀請政務司司長和9位局長以及他們的代表進入會議室。

兩個多星期前,超強颱風山竹吹襲香港,造成嚴重和廣泛的破壞,現時仍有很多善後工作需要跟進。我非常明白公眾和議員都十分關注此事,而政府當局亦表示希望可於短期內向議員講解政府就這個超強颱風的準備、應變及善後工作,因此我同意召開這次特別會議,讓司長及相關的政策局局長講解有關詳情,並回應議員的提問。我希望大家盡量利用這兩個小時的會議向司長和相關官員提問。今天的會議將於下午6時結束。

請議員察悉,監察及研究政府就颱風及相關自然災禍的準備及應變工作屬於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另外,我亦知悉有議員已去信人力事務委員會,建議討論有關在颱風及暴雨期間及過後的工作安排,以至僱員權益及相關保障事宜,有關的議題已納入該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因此,如有需要,議員今後仍然可以繼續透過事務委員會的平台,跟進與政府就超強颱風山竹的相關應變及善後工作有關的事宜。

我再次提醒議員,請有意提問的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在決定議員的提問次序時,我會參考議員在先前的特別會議上 的提問次數、各議員的政治黨派,以及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的先後次序。

我先請秘書看看現在有多少位議員想提問?

秘書:33 位。

主席:33位,現在暫時有33位議員表示希望發言。今天出席會議的有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和9位局長,以及多位署長。

我先請政務司司長作簡單發言。我希望發言可以精簡,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可以直接向官員提問。

請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各位議員,首先,我非常感謝主席在立法會休會期間召開這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亦很多謝各位議員出席,讓我和9位局長及其他部門的首長同事,可以向各位及透過立法會向廣大市民交代及介紹政府就超強颱風山竹的準備、應變和善後工作這3方面,以及最重要的是可聽取大家的寶貴意見,集思廣益。

颱風山竹是數十年來吹襲香港最強的超級颱風。山竹的中心持續風速最高達每小時 250 公里,橫過呂宋期間在菲律賓造成 95 人死亡。山竹於 9月 16 日吹襲香港期間,十號颱風信號懸掛了 10 小時,是自 1999 年以來懸掛十號颱風信號時間最長的颱風,比去年天鴿襲港時更長。

山竹吹襲香港期間,為香港帶來嚴重的風暴潮,低窪地區出現嚴重水浸,山竹的最高潮位是香港天文台有紀錄以來第二高,只比1962年當時的超強颱風溫黛的稍低。

山竹對本港帶來嚴重及廣泛的破壞,政府部門共接到約46 500 多宗塌樹和 500 宗窗戶損毀報告。約1800 名市民入住庇護中心,458 人受傷。這些數字均較 2017 年超強颱風天鴿時為高。

因應山竹的威脅,香港天文台一直密切留意風暴路線。特區政府預早啟動應變機制,在三號強風信號懸掛時已啟動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保安局根據天文台的預測,積極聯繫各部門預早作出準備,並舉行了兩次跨部門會議,出席會議的部門超過 30 個。保安局亦要求各部門作出全面及充分的準備,特別在工具、裝備及人手各方面都須作出相應準備,提高整體安全系數。

政府亦於 9 月 14 日的跨部門聯合記者會上,介紹各部門的 準備工作及呼籲市民注意安全。從市民風暴來臨前的準備及風 暴期間的防禦工作看來,政府的預警工作取得良好的成效。 其他具體預防工作包括清理水浸黑點的渠道、提早開放庇護中心、聯繫地區加強公眾防風意識及措施等,這些工作均有助將風暴期間的傷亡及財物損毀減至最低。

在風暴期間,各緊急應變部隊,包括警務處、消防處及民安隊等,全力動員進行應急救援,多日來共動員超過 1 萬人參與行動。999 緊急熱線於風暴期間曾接到超過 8 000 個求助電話,比去年颱風天鴿時超出 3 倍,顯示風暴的破壞及應急工作的需求非常龐大。單在鯉魚門和大澳,相關部門疏散了超過 150 名居民到安全地方。在各部隊努力下,山竹造成的傷亡減至最低,並且僥倖無死亡報告。

我在此要向所有在今次超強颱風襲港期間,盡忠職守、緊守 崗位協助市民和保障公眾安全的紀律部隊同事、公職人員和在 各個公營機構全面配合的人員,表示衷心感謝。政府認為相關 部門於山竹襲港時有充足預警、防備、協調及作出有效的應對。

至於山竹襲港後的善後工作,我在這裏先希望大家諒解,由 於山竹的破壞力十分大,為本港帶來十分嚴重及廣泛性的破壞,為歷年來罕見。故此,今次善後工作的規模及難度亦比往 時大得多,涉及基建、民生、交通運輸及環境等多個範疇。我 們需要按緩急優次處理善後工作,涉及日常民生及公共衞生的 項目,我們會優先處理。有部分工作可能仍需多點時間處理, 期間可能對市民構成不便,我懇請市民多多包容,多多體諒。 我現在向大家簡介幾項主要的跟進工作。

首先,在運輸設施方面,各政府部門及運輸機構於風暴後全力搶修設施並清理路面。不過,由於破壞相當嚴重,在八號颱風信號卸下不久就是早上上班時間,部分交通服務未能及時恢復。政府已盡快公布有關情況,並呼籲僱主體恤員工上班受阻的情況,盡量靈活處理。但是,當日有市民需要長時間等候公共交通服務,情況的確是不理想。政府完全理解受影響市民的感受,並會汲取經驗及全面檢視相關機制,特別是復原和善後工作方面。

所有水浸地點現在已經完成清理,交通大致在颱風信號除下第二天已恢復正常。其間,我們一直投入大量人手清理道路場樹,至今天為止,已完成清理大部分主要道路的清理工作,其他道路的清理亦大致完成。受損交通燈已全部修復,恢復正常運作。至於沙頭角鹿頸路部分路段,因為受到巨浪沖擊令路堤受到嚴重破壞,可能需時數月才能夠完成復修,但臨時維修工程已經全力進行,我們希望在10月底重開道路行車。

因垃圾及塌樹嚴重影響公共衞生及交通,政府視清理垃圾及街道為善後階段的重點處理項目,這方面的工作已取得很大進展。政府及承辦商共動員超過 1 萬人清理塌樹及雜物,亦檢查了超過 42 萬棵樹木,移除超過 31 000 多棵樹木,固定近 2 萬棵及圍封了超過 21 000 多棵樹木,務求令道路尤其是主要幹道在風後盡快回復正常行車。

因颱風造成破壞而產生的廢物大增,廢物總量曾高達每天 12 000 多噸,遠遠超出轉運站的設計處理量。環境保護署即時 作出應急安排,與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緊密協調,設立了 "啟德發展區臨時木料廢物收集處",應對各區對廢物處理服務的 需要。食環署自風後至現在,一直動員清理路面障礙物及街道 廢物,每日動員約 8 000 人,至今共清理超過 9 500 公噸廢物。

此外,6 支紀律部隊約 300 位義工,以及各區議員、地區團體、學校及居民自發組成的義工隊及公職人員義工逾 6 700 人協助清理垃圾和樹枝。有多間建築公司亦在風災後提供義務服務,動用大型機械和技術工人協助清除及移走塌樹。我在此再次感謝社會各界表現關愛和互助的社區精神。

雖然各政府部門及義工自發性災後復修、清理及善後的工作一直馬不停蹄地全力進行,使善後工作得以加快,市民日常生活也可以盡快回復正常,但部分市政及公共設施由於受損十分嚴重,例如不少沙灘、港島東區小西灣運動場、西貢污水處理廠等,復修工程會需時。我們預計泳灘將逐步重開,例如我們希望淺水灣泳灘能於 10 月內重開。小西灣運動場因水浸受嚴重破壞,估計需要至少 3 至 6 個月進行大規模維修及確保結構安全後才可重開。至於西貢污水處理廠,渠務署已迅速採取應變措施,增加消毒程序並回復深海排放安排,減低污水處理廠對附近水域的影響。

煤氣、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正常。整體供電亦已恢復正常,而個別屋苑,例如杏花邨的 28 座大廈,每座最少有一部升降機恢復正常運作。各區供水亦已恢復正常,但一些位置偏遠如離島區域,因為交通等問題,復修工作遇到較大困難。水務署已派了水船把食水輸入吉澳的食水供應系統,讓當地得以回復供水。同時,食環署已每天派船處理垃圾,希望能盡快清理垃圾。我們亦全方位搶修所有受損的系統。

在學校方面,所有學校已全部復課,但有校舍受不同程度的 損毀,教育局委聘了工程顧問及承辦商,為超過 380 所資助學 校開展緊急修葺工作。所有臨時修葺工程已於 9 月 18 日前完 成,預計未來兩個月會完成有關資助學校所需的修葺工程。此 外,教育局已公布會為所有公營學校、直接資助學校及參與幼 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風災特別津貼。學校可按其實際 需要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風災特別津 貼。學校的基本津貼,小學和中學上限為每所 15 萬元,幼稚園 則為 5 萬元。津貼預計於明年 1 月內發放。

主席,特區政府亦透過華人慈善基金和特別援助金,向受風災影響的人士發放緊急救援金。至今民政事務總署已收到 670 宗申請。

主席,隨着全球暖化,極端天氣將不時發生,香港亦有機會再次受到如山竹般的超強颱風吹襲。行政長官已要求保安局局長統籌颱風應對措施的檢討,有關檢討已開展,並計劃在今個月內進行首次跨部門會議以檢視進展,檢討工作主要分為 3 大範疇:

第一,以山竹為經驗,檢討及完善天災應變計劃,涵蓋各部門在預防、應急和善後方面的工作。

第二,針對善後的工作,尤其是大型颱風後,如何及何時恢復交通暢通,以及大範圍道路受阻及交通未能恢復下,對市民復工造成影響的應對方案。

第三,加強內部溝通及對外信息發放的效能,特別是利用科技及社交媒體提升效率,確保市民盡早獲得有關交通及社會狀況的最新資訊。

主席,我再次衷心感謝廣大市民及社會各界配合政府的防風工作,做好自己的防風措施,以及各政府部門在風前、風暴期間及風後的工作,以及民間和紀律部隊義工在災後協助清理工作。我和今日出席的局長及其他同事會就他們負責的範疇努力解答議員的提問。

我們亦很樂意聽取議員寶貴的意見,集思廣益,完善政府處 理天災的應變計劃,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你剛剛的發言稿可以交給秘書嗎?我們會傳閱給議員。

政務司司長:絕對可以。

主席:另外,請各位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而相關 文件早前亦已發送給各位議員。亦請議員察悉,一名公眾人士 於早前對政府就超強颱風山竹處理及應變工作提交意見書,早 前亦已透過電郵發送給各位議員。

此外,秘書處亦在昨天收到另一份由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提交的意見書,現時該份意見書在大家的席上。而我亦在前天收到毛孟靜議員的電郵,表示希望就這個議程項目提出議案,相關議案亦發送至各議員的桌上。我剛剛亦收到其他議員提出相近的動議要求,我打算在會議結束前約10分鐘讓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由議員提出的議案。

現在進入提問的時間,我建議各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 4 分鐘,包括議員提問及政府當局回應。今次會議會以逐字紀錄形式記下會議內容。

盧偉國議員:主席,若每人有 4 分鐘的時間,便不足夠讓所有議員發言,我建議發言時間改為 3 分鐘。

主席:若以3分鐘為發言時限,大家便需要精簡發言。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可否索取司長剛才的發言稿?

主席:我剛才已經作出要求。

陳淑莊議員:好,謝謝。

主席:有議員提出以 3 分鐘為發言時限,而事實上亦有 45 位議員要求發言,那我們便以 3 分鐘發言時間為限,好嗎?請大家精簡發言,我在大家發言接近 3 分鐘時會提醒大家停止發言。

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多謝主席。超強颱風山竹襲港,雖然政府提早展開準備及應變工作,但善後工作非常惡劣,令市民大眾,特別是"打工仔"十分憤怒。政府拒絕停工,其實是罔顧市民安全。在交通接近完全癱瘓的情況下,巴士及小巴均停駛,公眾認為立法會議員應該追究政府今次決策失誤的原因及責任。山竹是天災,特首、高官是人禍。我們要追究的原因及責任。山竹是天災,特首、高官是人禍。我們要追究所,避免將來重蹈覆轍。我翻查資料,政府提交的文件顯示,早在9月16日,即星期日的晚上,當天文台仍然懸掛十號颱風信號時,港鐵已經示警,清楚表示多個露天路段有塌樹及障礙物,工程人員需要清理大量受影響的路軌系統,即使天文台改掛較低的強風信號,系統亦未能回復正常。

- 9月17日星期一早上,即凌晨時分,九巴、新巴及城巴均發布消息,表示路面狀況非常惡劣,車廠外面有塌樹,沒辦法"出車",所以日間服務暫停。我想問政府,我想問司長,究竟9月16日星期日晚上及之後星期一的早上,政府做了甚麼工夫?保安局表示聯繫了每一個政府部門,李家超局長表示與其他相關的局長進行了電話會議,包括教育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衞生局,共同檢視每個政府部門的工作及善後的安排,要求全面投入善後復原工作。但是,當中對具體路面的惡劣狀況卻隻字不提。
- 9月17日星期一早上,特首林鄭月娥還說:"僱主要互讓互諒……適合情況……"。我想問,究竟政府有否掌握颱風後的路面狀況?如果知道,是根據甚麼理據,在星期一還要強行要求"打工仔"復工呢?

主席:司長。

范國威議員:是知道,還是不知道,司長?

主席:司長,請你回應。

政務司司長:多謝范議員的提問。在文件第 41 段已很清楚交代時序,即是由除下風球("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至那段時間……由八號風球轉三號風球那段時間,有交代整套時序。情況是這樣的,在 9 月 17 日凌晨時分,有關部門——其實涉及很多部門——我們全力盡快回復交通服務,包括清理被阻塞的街道、維修交通燈及港口等,但知悉了……

范國威議員:港鐵及巴士公司都沒有服務,司長,是日間沒有服務。

主席:范議員,請你先讓司長回應。司長,請你繼續。

政務司司長:.....你要明白,文件已很清楚載述.....(*計時器響起*)可否繼續說,主席?

主席:請簡短。

政務司司長:簡短來說,因為那些巴士車廠事前亦曾視察路線可否行駛,爭取時間試行,發覺有一些道路可以行駛,但巴士車廠本身前面那些支路全部被封,有很多大樹和石頭,這絕對是未曾預料到的,因為過往一旦除下風球,即在三號風球下恢復上班,一般情況沒有這麼嚴峻,所以今次颱風的影響十分大,未曾試過道路如此被封。有數條主要幹線是可以行駛的,但由於無法出車,那又如何有巴士呢?

第二,東鐵電纜也有問題,也有樹塌在路軌上,需要清理,這一連串問題需時清理,所以新界東鐵方面亦受到一定阻誤,對很多上班的市民構成不便,這方面.....

范國威議員:司長,你不認為這是決策失誤......

主席:好,范國威議員,你的時限已到。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山竹是香港多年以來相對最大的颱風之一。在這件事情上,政府的意識非常高,亦召開了記者會,警示市民可能會有災難發生。在這方面,我們給予政府一個非常好的 credit。但是,我們經過今次山竹襲港之後,亦發現香港在整體大型抗災能力上有部分地方確實不足。就我在海上的工作看到有數個問題,我希望保安局局長如果有機會的話,也可以回答我,有否發現到這些問題。我希望他發現得到,若發現不到的話,便要回去審視。

第一,是避風塘的問題。全港各區的避風塘其實在質素方面,雖然在東南亞來說也算首屈一指,但就山竹襲港來說,諸如西貢及長洲均受到非常大的傷害,所以我想看看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有何看法。尤其是對於海事處的權力,處方對於一些沒有妥善停泊或落錨的船隻,在法定權力方面,是否可以作出跟進,以及在法例上作出修改?

第二,我們在海傍有很多大型設施,如果被破壞,會造成很大且不可修復的後果,例如西貢的污水處理廠,以及香港仔, 共有兩個。所以,特區政府可否告訴我們未來的計劃?政府會 在哪些地方加強佈防?

第三,政府某些可移動的設施,其實在相關意識方面不太足夠。其中一例是在東北面有一個防走私的水桶陣,防走私用的,即用作協助調查那些"大飛"的,在颱風襲港時,整條水桶陣便打爛了東北面的魚排。我想看看特區政府就這類可移動的海上設施,將來會如何應對?其實,還有另外一個例子,便是一些浮橋,例如政府在水警基地旁邊的一些塑膠製的浮橋均被完全吹散,對周邊環境、居民,甚至我們海上作業人士,皆構成影響。

我希望政府就這3個問題作回應。多謝。

主席:哪位局長回應?

政務司司長:或許我簡單回應,好嗎?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因為這個問題正正是......保安局局長領導一個全面檢視.....其中一個便正正是......我們在天災後的應對措施一定會深入至海上的安全問題,如何應對等,這是我們將來會做的。就西貢的情況,海事處昨天已召開會議,同事已盡量清走那些船隻,但有一些船隻仍然存在,因為要跟船主,即東主,決定如何處理船隻,因船隻是他們的私產,不能隨便拖走,可能涉及保險等......

何俊賢議員:我明白,主席.....

政務司司長:.....那些方面,我們正在處理。

何俊賢議員:.....主席,在最後 10 多秒,我想作一項呼籲,因 為我看到海上有很多海上意識不足的人,例如有些人買了一艘 小遊艇放在海上......

主席:好了,你的時限到了。

何俊賢議員:......他們經常把百多斤的石頭掉進海中,便以為可以抗風......

主席:好了,你的時限到了。

何俊賢議員:.....但他們一艘船便可以破壞其他人的東西......

主席:何俊賢議員,你的時限到了。

何俊賢議員:.....希望政府留意,主席。

主席:你的時限到了。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無可否認,政府在今次風災前的預警工作確實做得不錯。這次風災沒有重大傷亡,其實也是不幸中之大幸。我在此要特別多謝在風災期間緊守崗位的公職人員,特別是我們的消防員、警察、食環署前線人員,也有電力公司、巴士公司及港鐵的員工。

雖然我們讚賞政府的事前工作做得好,但有一些地方,特別是善後工作仍需要改善,我們亦要是其是,非其非。政府在風災後的工作,特別是在上班安排方面,實在令其事前做得這麼好的工作所得的分數全都倒扣了。在沒有鐵路及巴士的情況下,依然不就市民上班的要求作出調整,這是在整件事情记,市民最氣憤及惱怒的地方。這個風災造成如此大規模的道路塞,鐵路系統損壞,政府不是在9月17日早上才知悉的,而是在9月16日晚上已知道,為何甚麼也不做呢?還是因為相關運輸部門沒有把這個情況向緊急中心反映?緊急中心收到這些信息後,做了一些甚麼工作?是否只是在早上、凌晨5時由勞工處發出一則新聞公告便稱為完成了工作呢?市民如何知道那天早上要上班還是不用上班,又或在如此艱難的交通情況下,如何處理他們是否需要上班的問題?

特首作了一項道德性的呼籲,她說僱主要互相體諒,如果員工無法上班或遲到,也不要懲罰他們。我這裏有一宗涉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員工的個案,有員工在9月17日早上因道路阻塞無法上班而被扣減假期。我想問,醫管局也算是一間公營機構,他們現在是否要公然挑戰我們這位"好打得"的特首呢?謝主席。

主席:哪位回應?

政務司司長:或者容許我綜合說數句話。第一,當天交通情況混亂,東鐵......很多市民上班有困難,這一點,我們知道;他們的感受,我們完全明白;他們的反應和情緒,我們完全知道。但是,困難在於,當天的情況,大家明白,香港部分......香港、部分地方仍可以繼續運作,因為西鐵及港鐵,一般地方的影響不大家也知道,在這情況下,如果要說停工,其實是不容易的決定;加上時間很短,大家也知道,風球除下後,接着便是正常上班的時間,通常那個時間會比較......即剛巧遇着要上班的時間。所以,我們要汲取經驗,我們也要全面檢視,將重看情況我們該如何處理。所以,這個上班的問題,也是我們局

長要檢視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如何確保市民安全、大眾利益 不會受損害。

至於議員剛才提到醫管局的個案,我會跟進。醫管局不應在這方面如此不體恤及不近人情地扣減假期,我們會就這方面作出跟淮。

主席: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為何今次山竹的災後清理會有這麼多問題呢?其實,總括而言,我們看到的是因為沒有計劃、沒有統籌、沒有調度、各自為政。各位高官,不如你們聽聽我所聽到的,前線公務員及員工在今次災後清理工作上遇到一些甚麼問題。

有民政事務總署的官員對我說,地方塌樹,結果花了半個早上才找到警方來封路;有警察對我說,他們整個部門連一把電鋸也沒有,所以連清理塌樹也無法幫忙;還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承判商沒有資源清理塌樹,結果封了我自己選區的巴士站大半天,最後幾經辛苦,消防員才漏夜處理了那棵塌樹。其實,就這些種種問題,我翻看政府的《天災應變計劃》第8.5.8 段是這樣寫的,其實政府並非沒有一個統籌部門,該個部門就是緊急監援中心。但是,那段落是這樣寫道:"主要擔當監察的角色"。"老兄",這麼多部門、如此混亂,其實一定要擔當監察的角色"。"老兄",這麼多部門、如此混亂,其實一定要觀當大負責統籌指揮,但原來它只是監察。監察了甚麼呢?像觀了我實別是不能不休,究竟政府會否檢討一下,在公共行政體制之下成立一個統籌的部門或檢討一下呢?至少不要只是監察,還不知監察了甚麼,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災後不能停工等情況,但行政措施是否無法處理呢?我看到紅雨、黑雨的指引是這樣寫的,就是對我們說, 天文台諮詢了保安局當席主任或緊急監援中心——又是這個中心——顧及一般道路狀況後,會考慮取消或更改警告。這便可以透過適時的處理,不用導致市民在星期一趕着上班,擠爆大圍站了。政府有否想過調整警告信號其實可能比較好呢?

第三,直至今天為止,我曾路經我的選區石澳,看到沙灘上 只有5個員工在清理,真不知道多久才可完成清理樹木。 再者,學校又塌了一半,會否考慮增加撥款來處理一些...... 可能關於公私營,或甚至公營部門處理災後的問題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第一,其實保安局花了很多心思去制訂天 災的應變措施,這裏有 90 頁,大家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各部門有 各自的職權範圍。但我覺得在檢視過程之中,局長一定要全面 檢視協調及裝備等,這些我們都會檢視。其實紀律部隊有齊全 的裝備,但在個別情況之下,能否即時調動到裝備呢?那又是 另一回事,但這是整個檢討一定會全面檢視的,議員剛才所說 的我們都會檢視。

主席:吳永嘉議員。

吳永嘉議員:多謝主席。這個颱風真的很厲害,我在16日晚上望向街上,其實從我家走出去,無論駕車是轉左還是右,道路也不能通行。可是我在17日中午要乘搭飛機前往開會,我在想究竟能否前往機場呢?結果很神奇,我在17日的早上可以前往機場。我家門前整條道路左右兩方的樹木已被鋸開,雖然只是搬到一旁,駕車時要"S型"前進,但至少可以前進、過海及前往機場。我應該要多謝特區政府的努力,這是要給予讚賞的。

但是,我留意到港九勞聯的文件中有一項提到是否要立例,僱主必須為有需要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僱員——即第一條——提供接送服務。我在想政府怎樣可以達到平衡呢?因為接送僱員的司機亦是某間運輸公司的僱員,他要成功上班才可以接送其他公司的僱員。如果這真是可以考慮的話,政府如何平衡兩set僱員之間或他們自己本身的安全問題呢?

另外,在黑色暴雨或八號風球除下之後,即使我們作為工商界,亦很希望政府有一個很清晰的……甚至可以立法,究竟在多少小時內回到公司,我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是正常上班,而超過某個時限之後……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如果立法後,僱員超過了時限,可能是 pro rata,我們可能有權去做適量的處理。當然,大家說良心僱主,一般僱主不會無故……知道根本沒有巴士、鐵路而要求員工在某個時間內上班,遲到便要扣減工資,

但我在想政府會否考慮立法,讓僱主或僱員清晰一點,究竟風球除下之後多久要上班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是,多謝吳議員。我們汲取了今次的經驗,會全面檢視整個上班的安排,但一定要切實可行,並顧及兩方面的利益。第一是整體香港利益,僱員的人身安全也很重要,但當然亦包括整體的運作。這些考慮是很複雜的,但我們不會因為複雜而不作深入探討。所以,即將由保安局局長領導的檢討會探視整件事,看看工作安排究竟如何。

主席:有沒有跟進?

吳永嘉議員:我想問政府有否準備立例,清晰訂明在八號風球除下後多少小時,僱員上班才是合適呢?

主席:司長,會不會呢?

政務司司長:我想這是我們要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當然不單是上班要求,僱員的安全、可行性、法律理據等,我們會全部一籃子檢視的。

主席: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要感謝今次在處理颱風山竹襲港的時候,社會上各有關人士,尤其是政府公務員參與的團隊,他們無私的參與及付出,以致雖然今次的超級颱風如此厲害,傷亡仍可減到最低。

主席,你可以看到,相對在同一時間受颱風侵襲的其他國家、地區,包括日本、菲律賓、美國,其實我們現時的結果可以說是不幸中之大幸。不過,當然每件事都有改善的空間。在這方面,我相信政府會從善如流。我有數點想跟進一下。

第一,今次颱風襲港,其中塌樹相當多,亦間接造成之後的星期一上班時的混亂情況。就塌樹方面,我看到發展局局長曾說,今年年底會推出《街道選樹指南》,但在這方面有了指南之後,司長在落實方面會否配備足夠的人手及專業的人才呢?這是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很多大廈都使用玻璃幕牆。 今次我們看到某些大廈的玻璃幕牆損毀頗大,在這方面,隨着 很多此類大廈建成了一段時間,政府有否考慮這方面的維修保 養須收緊一點?因為這方面需要專業的知識。先問這兩點,謝 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請發展局局長回應這個問題。發展局局長。

主席: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好的。兩個問題,我們應該可以在今年年底之前 推出《街道選樹指南》。我們以往的經驗是怎樣的呢?公營部 門當然會跟從,即使是私人的,例如私人業主、立案法團的屋 苑內有樹木,我們的經驗是他們一定會參考,我對此有信心。

說到一些建築物的情況,目前就建築物能夠承受的風力,屋 宇署已訂有《風力效應作業守則》,按這守則的要求是絕對能 夠承受目前十號風球的風力,而我們對此亦有信心。然而,屋 宇署會檢討該守則,至於一些個別的,例如玻璃幕牆損毀的個 案,我們已要求有關大廈聘請專業人士,向屋宇署署長提交相 關報告。

主席:鄭泳舜議員。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山竹襲港,這個超級颱風對香港造成的破壞是史無前例的,我相信復原都需要時間。我首先要讚賞前線同事,特別是警方、消防、食環署等,以至很多前線員工至今仍然很努力清理現場和樹木;亦要讚賞一下香港人,因為香港人今次體現了我們非常有秩序,在上下班時間亦然。

在風災之下,我明白政府事前是做了很多工夫,但到了翌日 9月17日,上下班情況令到市民非常不滿。我手上有一份報道, 一位社工在東鐵月台的最前方與列車擦身而過,他說他差點喪 命。為何這麼辛苦也要上班呢?我相信在很多不同社區也遇到 這種情況,這是極不理想的。

首先,運輸署是責無旁貸,當日的信息非常混亂,亦沒有告訴市民實際情況。另一方面,上班的情況也非常不理想。

不過,我想我們要向前看,我們民建聯有一個建議,希望設有特殊情況時期,即如果日後......這種情況肯定有機會再次發生,我們希望可以賦權行政長官在充分評估後,按實際情況,在保障整體社會利益的大前提下發出命令,將某日的時期定為特殊情況時期,同時修改勞工處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將之納入其中,日後再有這種情況便可有效處理,不需要再說"我們大家互諒互讓"。大家可以看到互諒互讓似乎沒有效用。司長或局長可否回應,這建議是否可行?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議員的建議,我們.....其他建議......我知道坊間有很多不同的建議,包括工會、僱主團體和政黨的建議,我們會一併......持全面的開放態度。我們今次是謙卑的,我們知道善養工作有改善的空間,這是必然的事,而我們也完全知道市民的情緒、市民的感受。所以,我們希望下一次......當然希望不再有同類事件發生,不要再有這麼強的颱風襲港。所以,我們的檢討......局長領導的檢討會進行全面檢討和一併處理,全方位審視所有問題。多謝議員。

鄭泳舜議員:司長可否積極考慮我們提出的特殊情況時期,我們認為一定要有方法來處理,因為透過互讓互諒一定不可行,請問可否回去積極研究?

政務司司長:會的,我們會研究的。我剛才提到,我們會考慮坊間所有不同意見。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多數市民最不高興的是,在風災後集體運輸和公共交通未能安排下,市民要很無助地上班,但 又未能成功上班。我希望司長承諾認真檢討這種情況。

我特別想關注的是,香港有很多建築物是玻璃外牆。我想 問,在紅磡的重災區海濱廣場,尤其是第二座,高、中、低層 的玻璃外牆差不多全部爆裂。是否滿目瘡痍?我們過去看見這 情況,看到澳門在颱風下有這情況,看見大陸如此,我們會嘲 笑他們"豆腐渣",但今時今日,香港這麼現代化的城市,紅磡商 廈的玻璃外牆竟然千瘡百孔,外層玻璃爆裂,內層玻璃爆裂, 層層爆裂,現時只是用木板封上支撐着,最糟的是,商廈爆裂 的玻璃影響到黃埔花園及鄰近的兩間小學。那些爆裂的玻璃飛 散時弄破了小學的玻璃,整個校園均是玻璃碎。

我想問發展局,究竟屋宇署和規劃地政科對建築物外牆的標準是否過時?現時有些記者在那裏檢查爆裂的玻璃,很多玻璃連6毫米也不足,即是說屋宇署所訂的舊標準根本"不足秤",全部"呃秤",最多只達到......其容忍限度原來最多可"打斧頭"5%至10%,這樣也可以,玻璃稍薄也 OK。

我想問現時這些已爆裂玻璃的大廈再安裝玻璃時,究竟是根據過去舊有的標準準則,抑或是在 2018 年發出的建築物的 code of practice 中,使用玻璃作為建構部分的標準?同時,在 2018 年制定的新標準並沒有法律效力,政府會否考慮更新建築物外牆使用的新標準並且立法?

政務司司長:發展局局長。

主席: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是的。感謝黃議員的提問。有關紅磡海濱廣場二期的情況,或許我再向大家提供多一些資料。其實屋宇署人員於9月17日到現場視察,在同日按照《建築物條例》第26A條向有關業主發出勘測令。勘測令要求他們做甚麼呢?就是要求他們委任認可人士,詳細勘測樓宇的玻璃幕牆,包括玻璃幕牆爆裂的成因和進行分析,在有需要時向屋宇署提交補救方案,

以糾正欠妥的情況。而根據有關的勘測令,認可人士需要在 11 月 16 日前向屋宇署提交報告,並提出.....如有需要.....相關的補救方案。就此,我不打算作進一步揣測。

主席:周浩鼎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可否請他書面回答尚未答覆的問題?

主席:好的。請你書面補充。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要再次感謝在今次風災後,所有緊守崗位的前線人員和同事,他們一直不辭勞苦地處理清理工作等,真的要給予他們讚賞。我亦留意到,最近甚至連外國的《經濟學人》雜誌也特地專題報道香港今次風災的災後處理,亦稱讚香港人十分井然有序,當然也有稱讚政府風災後的清理工作。不過,雜誌亦十分客觀地作出評價,對於風災後的上班安排也有點百思不得其解。我希望政府聆聽我們的建議,剛才我們的同事鄭泳舜議員已提出,我們希望……民建聯希望政府可以考慮一個機制,即特殊情況的機制,作出日後風災後的上班安排。

我個人要提出兩項問題。第一,我們留意到,在今次這麼大型的風災後,關於清理樹木的工作方面,會否增加外判人手的資源,特別是提供儀器,包括剛才曾提及的鋸,甚至會否有一些比較先進的儀器,可以協助工作人員更有效地一次過處理、清理這些塌樹等?我希望政府方面可以回應。

第二,根據我進行......看過的一些情況研究,在美國,如果遇上颶風,美國的州政府過去可能會鼓勵居民......可能會對於購買家居保險有所安排。我純粹想問的是,過去香港沒有這麼多這種情況,但由於氣候變化,香港可能有機會發生很多大型風災,其實對於家居保險,政府會否向市民提供更多資訊,就如美國般,讓大家知道哪裏可以作出家居保險的安排,以確保他們得到保障,因為隨着氣候變化的來臨,可能連香港也變成有需要這樣做。我想聽聽政府的回應,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周議員對於我們工作的認同,我們十分感謝, 我們會繼續努力。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會否......樹木方面 如何處理呢?樹木方面,我們看到其影響相當大和十分廣泛。 其實我們的做法很機動,妥善協調不同的部門,甚至是消防和 警察,他們的任務並非清理樹木,但他們也有參與,包括消防 訓練學校停止所有訓練,以協助清理樹木及救援工作,這方面 我們真的是總動員來做。

大家現時仍會見到尚有塌樹,我們希望能夠盡快將行人道上、公眾地方的塌樹,在短時間內......我們同事剛剛也開會討論,是第一時間要處理那些樹木,以及千萬不要讓垃圾堆積,不要滋生昆蟲,如果垃圾產生臭氣等,市民是不能接受的。所以,當務之急是全面盡快處理公眾地方、行人路上的所有樹枝、枯枝、垃圾等。我們希望日間能處理這問題。多謝。

主席:柯創盛議員。

柯創盛議員:多謝主席。主席,超強颱風山竹對香港造成的影響,我相信香港市民是看得到的。其實政府部門在山竹來襲前的準備,特別是由保安局局長 call 38 個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我想我對此是予以肯定的。由此也看到,其實政府在處理風災前的準備工作方面,說是已有深刻的教訓也好,說是肯去做事也好,以我們九龍東鯉魚門為例,其實街坊、當區的議員也非常感激。我想藉此機會再次感謝在風災提供協助的各個政府部門的朋友、紀律部隊、消防、警方、懲教,以至很多香港人自發做不同的清理,我想藉此機會加以表揚。

但確實,在善後工作上,我個人的批評是表現強差人意。為甚麼民怨升溫,"鬧爆"政府?其實剛才很多同事已提及交通安排或復工方面,我不再說。我經常說一件事,其實在處理緊急情況時,市民是完全理解的,即是說,哪些道路阻塞要先處理,大家是明白的;但我們看到,其實風災已發生近兩個星期,現在仍有很多不同的地區,很多樹也倒塌了。我自己跟進時,很坦白,真的是力不從心、非常吃力。這是因為要處理這棵樹時,先說樹是屬這個政府部門,到樹倒下來了,又說是屬另一個政府部門;好了,要清理時,又不知道要等多久,這邊說沒有工具,那邊說沒有人手。

主席,我想問一問司長,經過今次教訓之後,其實會否真的……司長剛才說得很動聽,表示會認真檢討,回去再檢視各方面……其實會否就樹木管理,責成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作統一管理?其實現時前線同事很辛苦,各個部門各自管理,最終工作簡單來說便是"時間長,沒人管",又或現時基本上是攔着不讓人通過。我覺得這一點是必須研究的。

第二,我想提醒司長,民政事務總署要想一想,要盡量利用區議員,請他們幫忙。其實從今次風災我們可以看到 18 區的區議員相當落力,完全是落地工作的。這樣看來,要檢討的項目是否應包括如何能夠在有效的渠道之下,通知所有區議員發放信息,或進行所謂的全民舉報,讓大家更容易掌握現時的地區情況呢?

第三,請政府一併檢討 1823,我告訴司長,我真的要"鬧爆"這個 1823。請司長看一看我,這個路牌在藍田碧雲道巴士站旁邊已擺放了兩星期,只是這麼小的一個路牌,1823 也沒有反應,政府經常說 1823 統籌所有政府部門,我不知道為何這麼小的事情也處理不來?司長,請你一併檢討 1823 的功能,如何能夠處理好這麼小的事情,但這麼小的事情,是居民每天看到和經過的,我又讓你.....沒有時間了。

主席:你的時限到了。司長,很簡短的回答,會否包括議員剛才要求檢討的內容?

政務司司長:我們一定會汲取今次的經驗,將來要迅速回應,特別是議員剛才提到的,我亦已表示日內會盡快清理行人路上所有剛才提到的阻塞物和障礙物,完全希望盡快完成。但大家要明白,我們一定要定優次,例如那些阻塞主要幹道、有危險的要先處理,其他的可能放在路邊。有些市民可能認為,為何這麼多天也不清理呢?這是因為人手要集中處理影響較大的,但我同意,即使是小的也要處理。所以我們今天……昨天已經開會,要盡快將公眾地方、民居地方的垃圾和障礙物全面清除,我們會做的。

主席: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我很記得在星期日晚上改掛八號風球之後,我終於敢打開大門,探頭看一看外面的世界是怎樣,我記掛着孫兒,於是駕車外出探望他們。我當然看到路上滿布大樹等各樣東西,但亦看到警務處十分勤力,有不少警察在街上,但最糟的是他們沒有工具,有些警察要用手托着大樹,我看到心裏也不舒服,警察的警力不是這樣運用的。

接着之後數日,原來不同地方塌樹,有時牽涉到地政總署,有時牽涉康文署,有時牽涉路政署,導致我很迷惘,弄不會盡量幫忙,但他們沒有工具,要找外判商。換言之,這件事人是當出現巨大災難時,全香港的命脈不是在公務員手上?是在那些外判商手上。外判商有多少,是否有辦法處理呢,長遠來說是不可行的,他是limited capacity。但公務員有很多,康文的問題很簡單。其實可否裝備一下不同的政府部門,不用至是大路政府。其實可否裝備一些簡單的工具。如電鋸,我的問題很簡單。其實可否裝備一些簡單的工具,如電鋸,我的問題很簡單。其實可否裝備一些簡單的工具,如電鋸,我的人力,但他們是否具備一些簡單的工具,如電鋸,我面上數學的某些車輛,讓整個公務員團隊幫忙盡量加快清理,我認為較全面依靠樹木辦為佳,希望政府考慮培訓他們使用這些工具。

此外,是規管外判商。翌日我駕車時看到這個景象——司長,我先讓你看一看。這個景象涉及外判商……有棵樹倒塌阻塞街道,這條街上有 5 名工人正在討論如何處理這棵樹,只有一把電鋸,5 名工人,沒有政府部門監管。我不知道是哪個部門的外判商,汽車也 backup 了 20 多輛,他們在研究如何處理這棵樹。這帶出了外判商由誰監管的問題?外判商是否應該具備足夠工具做這些工作?否則為何把外判合約批給他呢?所以,我想政府回應一下,將來是否可能裝備不同的政府部門在緊急時讓全民參與,並向他們提供工具?第二,對於外判商的監管,究竟政府如何處理?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田議員,我們一定會在檢討過程中檢視裝備和工具,全面檢視,一定會檢視的。因為今次出現如此大規模的場樹和很多障礙物,其實我們十分感謝很多建築公司——有 20 多間——借出重型"夾機",因為政府不是隨時有這些機器的,很多建築公司也十分慷慨,沒有收錢幫忙,還有很多區議員幫忙。

所以,我們將來在信息發放和起動民間力量方面,民商官一起做這件事,但政府本身的基本裝備要加強,這點我是同意的。

主席: 陳沛然議員。

田北辰議員:每個部門也有些後備吧?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陳沛然議員。

陳沛然議員:多謝主席。問題在樹木方面——這是其中一個問題,當然會有不同——大家的焦點也是樹木,樹木塌在路上、在火車軌上或任何地方。我不是"馬後炮",其實我在 2018 年,即今年 1 月 17 日在立法會的書面質詢中,正正提出政府樹木管理的問題,發現樹木由不同部門管理,各有各管。

回看今天的立法會 CB(2)2055/17-18(01)號文件,當局提及有 46 000 多宗塌樹報告,文件又提及移除了 31 000 多棵根基不穩定的樹木。問題是,我在年初提出盆栽樹......盆景樹的問題,當局回答了另一回事,現在問題正正再次出現,很多樹木專家也有批評政府的樹木管理工作。其實我又要提問當初的問題,其他議員也關注,政府會否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處理樹木事宜呢?其實很簡單而已,如果樹木這些問題得到解決,颱風吹襲或塌樹時便不會出現現在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究竟政府會否做一些跨部門工作,上次政府 回答我,有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 署、路政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康文署和水務署管理樹木。 有沒有辦法跨部門管理這種情況?例如立法會外面那棵樹,我 不知道由誰管理,或者突然有樹枝塌下,我也不知道找哪個部 門處理。

主席:司長。

陳沛然議員:這是第一個問題。

政務司司長:我們會的。我剛才說要全面檢視,不單是檢討風災,也藉此機會檢視操作的問題,因為這些是緊急事故,隨時會發生,但我想強調,關於樹木已有很清晰的分工。我請發展局的黃局長補充一下。

主席: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好的。或許陳議員亦知道,其實目前而言,我們的綜合管理制度簡單來說是甚麼呢?基本上,負責土地管理的部門可能會一併負責,而且當中是有邏輯的。我舉個例子,康文署負責康樂設施旁邊的樹,因為它平日也會巡視相關設施,熟悉那個地方,所以對樹木比較了解。如果說一般市民未必知道政府的分工,其實我們也明白的,所以我曾在區議會解釋,我不是要將責任推給 1823,而是說市民看到一棵樹出現情況時,可以致電 1823,1823 懂得進行轉介,並且十分認真去做,但當然 1823 本身的工作量也很大……

陳沛然議員:不是的,現在的問題是,我知道是有分工的,但問題是不同部門負責種樹,塌樹後卻與它無關,現在的情況就是出現了問題,所以需要處理......

發展局局長:其實陳議員.....

陳沛然議員:.....這個正正是我們在這裏的原因......

發展局局長:.....如果出現塌樹,由哪個部門負責清理,現時其實是有清晰分工的,它們也有很多協調。當然我們也會努力,或者我們也要努力向市民解釋,而且正如司長所說,凡事總有可以改善的地方,我們會努力進行檢討。

主席:樹木管理是很多議員和市民關心的事情,可否在會後將現時、或你們將來就這方面的計劃的書面補充提交給各位議員和市民掌握?

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颱風襲港翌日我不在香港,但我從網絡看到很多圖片和 video,我也發了訊息給所有朋友,表示很值得自豪,因為香港準備面對這場颱風時做得非常好,十分值得安慰,但很可惜,善後方面出現很多問題,譬如有幾個方面的問題。關於樹木的其中一個問題是,我看見內地一些視頻在流傳,當中一輛拖車後面拖着一輛貨車,有一個機器可以即時處理那些折斷了的樹木,將樹木打碎並收集,非常有效率。我知道香港其實也有,不過可能數量很少,亦不見有應用。這是處理折斷的樹木的方式。

另外,關於一些東歪西倒的樹木,我在二、三十年前看見的處理方法是,很快有人將樹木扶正,造一個三腳架將樹木穩定下來,這些樹木如果沒有死亡,是可以搶救得到。但是,我今天到新界見到一位地區專員,我問他會如何搶救這些樹木,他告訴我要待樹藝師檢視、判斷後再作打算。但是,兩星期後仍不採取行動,樹木肯定會死亡,而損失亦會很大。這是一個問題,是我覺得很不開心的事。

我想問的另一個問題是關於在風災期間很多體育設施受影響,特別是民間體育會,例如划艇會、傑志足球會,他們要營運一個場地已經不容易,風災過後損失很大,亦不能繼續運作,他們需要有支援,需要得到緊急資金讓他們可以盡快修復場地。我想問政府在這方面有何措施可以幫助這些體育會呢?如果是康文署的場地,當然政府會自行負責修復,但民間的怎麼辦呢?

政務司司長:第一個問題.....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關於碎樹機方面,我們也知道部門是擁有此類機器的,但數目不多。我已經對同事說我們要盡量拿出來用,不論它是否有噪音,也不是問題;有同事會擔心有噪音問題,我認為那不是問題,我認為一定要使用。但是,我們亦不排除會多增加同類型的工具。

至於體育設施方面,我請劉江華局長回應,好嗎?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也有與各個體育會很緊密聯絡, 特別是在岸邊很多體育會,包括龍舟或風帆體育會。我們知道 他們的損毀情況,希望能夠在不同基金內調撥資源作出支援。

馬逢國議員:我想跟進,可否盡快用非正常的程序,即不要申請數月才能得到呢?能否盡快提供給他們,以濟燃眉之急,以及使場地盡快恢復,讓市民應用呢?

主席:可不可以呢,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會探討,但是,我們已經盡快與他們接觸了。

主席:好的。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司長,我看見你替陳帆局長擋下很多箭了,因為大家最生氣的是就着交通方面。陳帆局長在風球除下後陪同特首到高鐵站視察也不到地區看看,亦沒有正面回應,卻推 Mable 出來擋着,陳帆局長是否又要看報章才知道我們的上班慘況達至何種程度呢?

另外,我也想說說,我亦要問問可能是環境局局長或司長,有否預備極端天氣的情況?因為我相信現時的極端天氣不是在極端的時候才會出現,極端天氣可能已經不再極端,可能會更常見。港島區的杏花邨,可能司長之前看過文章,亦有居住在杏花邨的朋友表示居住了 20 多年,看到受風災影響的嚴重程度似乎日益增加。我們亦看見由杏花邨至小西灣的海堤高度究竟是否足夠?而這次颱風山竹不止影響我們十分熟悉的杏花邨,甚至是海怡半島的海堤也出現一條很長的裂縫。

現時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似乎很可能變得更常見,我不知道政府有否重新檢視海堤,甚至協助一些私人業主處理、補救呢?這不僅限於公共設施,甚至是以後的資源應如何運用,我覺得都應及早處理。

另外,談及樹。我有一位朋友跟我說,風災後嗅到很多很清新的樹木氣味,其實這些是血腥味,全部的血也是由樹木流出來的,但我們好像在享受一樣,我聽過後覺得這句說話很震撼。但是,我又很想知道,既然我們有那麼多樹木倒塌,有否機會把握這次機會,真正重新檢討呢?

很多專家告訴大家,原來香港種植的是盆景樹,這是早已知 道的了,樹根不能抓穩底部,而泥土又是建築廢料,又沒有足 夠的地方生長,於是便倒塌。即使給它一個支架支持着也沒有 用,也不會持久,而且泥土還是被塑膠包裹着便插入地裏。

我很想問問,除了待年底前發出的指引外,樹木辦還可以做些甚麼呢?那個預備會只是叫大家不要站在樹木下,風災後數天不要走在樹木附近,但樹木已經倒塌了,卻裝作精明一樣,其實全部 advice 也沒有用。我真的很想問問,究竟環境局和發展局會做些甚麼呢?謝謝。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 OK, 首先, 因應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 陳議員的提問問得很好,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全面檢視香港較低窪的地方, 以及當風的地點, 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的研究, 了解極端天氣對於所謂高危地點的影響。當然, 根據研究結果, 我們會制訂一些應對或抗逆能力的措施, 當中包括有何改善工程或管理措施等, 我們會做這項工作的。

關於樹木的問題,我請黃局長補充,好嗎?

主席:黃局長,是否有簡短補充?

發展局局長:有的。

主席:請盡快。

發展局局長:關於樹木方面,由之前到現在,樹木管理部門的重點也是清理。接下來,我們馬上會與各部門一起開會,討論所謂的 replacement,即補種的情況。在這裏我可以對陳議員說,我們會因地制宜,以及看看適當種植甚麼樹木,這是我們的重點。舉例而言,截至10月2日,倒塌的樹木數量達54000多棵,但我們不會硬性規定,例如倒塌一棵便種植一棵。其實現時正給予我們一個契機,讓樹木有更大的生長空間,這些我們會與各樹木管理部門詳細溝通。

主席: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首先,真的要向在這次颱風山竹前作 準備工作、在風球懸掛期間提供緊急服務,以及在風球除下後 作善後工作的各方面,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的人員的努力,表示 衷心的謝意。

實際上,平情而論,雖然無論是風災前、期間和事後的處理 方式也有改善空間,但整體而言,我認為是讚賞多於批評,甚 至在網上有不少外國朋友知道,香港遇到如此強大的風災竟然 沒有引起嚴重的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均表示驚訝。

如果說在風球除下後,突然間指特首應該要宣布全面停工, 這真的令人很懷疑。因為如果在交通未能完全恢復,強迫員工 一定要準時上班,我想這個老闆是很不合理。但是,另一方面, 當天的確有很多服務需要恢復,不止是金融、銀行,甚至是副 食品也開始供港了,相關人員是否需要上班呢?在機場,大家 都相信在風球除下後應該要恢復,因為很多航班已經取消了、 滯後了。除了直接負責的人員,包括地勤、空中人員和工程師 要上班,負責煮飛機餐的人員要不要上班呢?清潔工和保安員 要不要上班呢?所以,這的確影響每個行業和每間公司的決定。

我亦有朋友在星期日晚上已經預知、估計得到,大家也估計得到,風球應該在早上會除下,在這種情況下,因為他的公司是可以在家工作,他便呼籲員工先 work at home,再看看情況,我認為這種處理方式才最合理。

當然,我知道政府會就這些方面檢討。我想問兩個頗關鍵的問題,第一,我們近岸的一些區域,但凡有大風災時都是重災區,杏花邨便是這樣。究竟有否長遠方法,可以為這方面做些工作呢?在工程上如何做呢?

另外,在這次風災,有很多寮屋受損。對於寮屋,究竟政府的態度如何?對於受風災破壞的寮屋,政府會有何方法,用何種方式對他們加以援手?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兩個問題。我剛才也說過氣候變化,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席,或許請他補充一下有甚麼可以做,署長。

主席:署長,對於很多低窪地區,有甚麼可以做?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礦務處處長:多謝主席,剛才司長也說過,我們會就着全港的低窪地區和一些比較容易受颱風影響的地方作全面研究,檢視那些地方的抗逆能力,然後再檢視工作的情況,才再安排善後的措施。多謝主席。

主席:張宇人議員。

盧偉國議員:寮屋方面,答不到嗎?

張宇人議員:主席,雖然自由黨和我很想問很多問題,但是我們都覺得,我們應該藉此機會多謝政府多個部門,無論是前線或後勤員工,在風災之後進行清理,甚至我們亦都看到很多紀律部隊在下班後當義工協助清理。對這些公務員也好、我們其他同事也好,甚至外判工的處理,我們都很感謝。當中包括樹木管理辦事處、路政署、土木工程署、屋宇署,真的有很多個署,我們也要致謝。

我也希望談談,近期人人只懂罵政府,好像忽視了這些同事的努力工作。我想說回,司長,當然我們商界永遠都覺得政府不應該很快便說停止工作,因為這其實不單是商界的損失,很多工種的人員都是靠上班領薪的;如果宣布停工,錢銀方面,由誰"找數"呢,特別是個人的員工?很多服務,大家都看到,我們有很多需要,很多提供予市民的服務,如果停工,市民沒有

那些服務會怎樣呢?所以,我不支持有些同事批評特首沒有宣布停工,而鄰近地區卻有宣布,就這方面,我認為是各有各做。

當然,總是有改善空間的。因為有同事提到樹木,我亦去信發展局。雖然我們以前已經說過,但是今次有很多樹木倒塌,究竟我們之後該如何處理呢?我也很驚訝我的屋苑有不少樹木倒塌,但好像說清理樹木需要30萬元。其實,我覺得這次風災可能真的要花很多錢,但是錢從何來及日後如何種樹呢?其實,在樹木下面的樹根很多時亦未必可以向下生長,如果是向橫生長,當風暴來臨時便會連根拔起。

剛才亦有同事提到電鋸數量不足。不幸地,我們行政會議前去視察時發現連鐵鏟也不夠,更不用說電鋸數量不足。那班紀律部隊個個靠人手、彎着腰清理,我也替他們擔心,因為這樣彎着腰,始終會傷腰。其實關於鐵鏟、電鋸,甚至車隊等所有事項,是否都應該從硬件上作考慮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簡單回應上班的安排,我知道張議員的看法。 我們一定會全面來看:第一,切實可行;第二,平衡香港整體 利益,僱員的安全很重要,亦要顧及利益、可行性、僱主如何 操作有關安排等。所以,這是個複雜的問題,不是三言兩語能 夠回答,影響很深遠,但一定會找出一個方案、可行方案,難 度就是要找出可行方案。我們會做。

主席: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風災過後已有兩個多星期,我看到情況也感到失望,進展及善後工作非常緩慢。其實我有一個大家都沒有提問的問題,就是現時 20 多個沙灘的善後處理問題。其實我今個星期日有一個體育活動,是一個在淺水灣沙灘舉行的籌款活動。但是,由於淺水灣沙灘備受破壞,這個活動也要取消。

關於沙灘的問題,其實有數個問題:第一,可能有塌樹;第二,可能有大量垃圾影響沙灘的清潔及海面上的清潔;第三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沙的流失。其實,我想有些朋友也看到,

有些沙灘的沙被吹上岸,甚至掩蓋了後面的建築物,甚至更衣室也被沙堆填了,差不多堆至天花板。

我想有一個比較全面的看法,我想問問,現時香港有 20 多個沙灘,究竟現時有多少個沙灘是全面開放,有多少個沙灘仍然關閉,以及當局會在哪段時開放哪些沙灘?我想知道這些具體的工作進展及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哪位可以回應?

政務司司長:沙灘方面,我想請李美嫦署長作補充。

主席:好的,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提問。現時 康文署轄下的全部刊憲沙灘都是封閉的,我們積極與工程部門 及相關同事全力做一些復修工作。我們希望在本月內先開放淺 水灣泳灘,供公眾人士使用。

梁繼昌議員:主席......

主席: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我想知道署方具體的原因,為何需要這麼久及署方具體遇到甚麼困難,以及在資源上我們——即使立法會也好——有甚麼可以配合署方,但署長不可以告訴我 20 多個沙灘都是關閉,這是否因為安全的問題,抑或署方根本沒有人手去做那些工作呢?

主席:梁議員,你的問題已經清楚。李署長,請你繼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好的。沙灘現時關閉的原因,主要都是安全方面,包括有倒塌的樹木,亦有垃圾,我們也要檢查防 鯊網的安全及進行一些修補的工作,當中亦有些沙灘設施因為 沙掩的緣故受到嚴重破壞而無法使用,所以基於以上的原因, 無論在配套方面及安全方面的考慮,我們暫時要......

梁繼昌議員:署方有否組織義工團協助做這些工作呢?其實, 我們周邊是有很多人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其實,無論我們是派同事、外判商、 義工等等,很多人士都有共同參與復修沙灘。

主席:我想大家都關心沙灘的開放時間,請署長......

梁繼昌議員:是否有時間表?謝謝。

主席:如果有進一步資料,請稍後補充文件,好嗎?讓大家都掌握。

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在那個星期日,超強颱風山竹來襲,到了傍晚、夜晚,已經有很多人心想明天如何能上班,但是政府決定翌日不是假期、沒有停工。政府是否擔心經濟損失呢?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而第二,剛才司長也說,政府也知道市民的感受,但希望市 民包容諒解。司長會否代表整個林鄭政府——大家一齊向前看 ——向公眾道歉?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們明白毛議員的提問,但是我剛才在開場白也說得很清楚,市民的感受,我們是了解的,他們的情緒,我們也明白,所以我們希望汲取今次的經驗,未來會做好些。所以,在保安局局長領導的檢討中,我們會很謙卑、以開放的態度、很誠懇地去做,聆聽大家意見。希望我們能夠汲取今次的經驗,做好我們將來的善後工作。

毛孟靜議員:司長,你既然說你很誠懇,亦都謙卑,為何不可以就在這裏道歉呢?

政務司司長:大家也看到我剛才的態度已經相當誠懇,這個充分表現出政府本身對這件事,都是希望大家能夠多些包容、多些諒解。我們汲取經驗,即時展開檢討工作,這才是實事求是的做法。

毛孟靜議員:司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政府是否最擔心宣布假期之後的經濟損失,譬如聯交所不會同意放假,是否這樣呢?

政務司司長:絕對不是。我剛才說得很清楚,問題是很複雜的。原因是風球除下的時間與上班時間距離很短,風球在大約凌晨5時除下時,距離上班時間真的很短時間,以往通常很少有這種情況發生。

第二,巴士在試行的時候,發現部分主要幹線可以行車,但 因為車廠的支路被石頭、樹木封閉,反而無法出車。不能出車 又如何提供服務呢?加上東鐵亦不幸因雜物、樹木而受影響......

毛孟靜議員:可以了,司長,不好意思,我要打斷你......

主席:毛議員,請稍等,司長,請你繼續。

毛孟靜議員:......我知道,司長無需再形容當日的交通情況,大家都有眼見到,就好像侏羅紀電影般的畫面,真是"有無搞錯"?

現在,我另外想問發展局、屋宇署,海濱廣場"百窗齊爆"的畫面嚇怕人,連灣仔北的稅務大樓、入境事務大樓一樣"爆到七彩"。我知道,在2000年有一個新的規定,在鋼化玻璃、強化玻璃方面一定要符合規定,但這規定卻沒有追溯力。我們有很多大型的商廈,包括中環廣場,仍然使用舊式的玻璃。屋宇署是否要作出跟進呢?

主席:發展局局長,你早前已就此作答,有沒有簡短補充?

發展局局長:回答毛議員的提問,其實屋宇署有一個《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我們會因應......

毛孟靜議員:但沒有法律效力.....

主席:毛議員,請讓發展局局長先作答。

發展局局長:我們會檢討。至於毛議員提及紅磡的個案,屋宇署已經要求業主委任認可人士詳細勘察並向屋宇署提交補救方案,這裏我不作揣測。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早幾天,颱風潭美侵襲日本,東京一樣有很多樹木在強風下倒塌,造成日本很多火車路軌受阻,交通大亂。當日東京車站人流的照片與香港風災翌日大圍車站的照片基本上有九成相似。即是說,無論多先進的社會,對於依賴集體運輸系統的現代社會而言,如果有大量樹木倒塌,交通便會混亂。

與其大家事後怪責,我認為應該未雨綢繆,督促政府總結經驗和教訓,改變日後應變計劃的思維才更為重要。我想問司長,對於如此依賴集體運輸系統的香港而言,以往當鐵路停駛時便依靠公路疏導這一套方法,似乎在颱風後並不適合使用。政府今後的應變會循哪一個方向檢討呢?是以在風災後先集中力量優先解決大型集體運輸系統的阻塞(但要記住港鐵等屬於私營機構)為主,還是以想出一些更快、更有效率的方法清理主要幹道障礙物為主,因為這些幹道屬公營設施。但司長千萬別告訴我可同步處理。政府會如何處理以保證陸路交通的正常運作?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關於陳議員的問題,我們亦會在檢討中檢視。困難在於今次港鐵有部分運作如常,但有部分的確是未能操作,這正是問題的複雜性所在。所以,我們亦要從陸路及集體運輸兩方面檢討,全盤檢視其操作性。

主席:劉業強議員。

劉業強議員:主席,大家也認為今次颱風是前所未見,所以政府罕有地呼籲和協助居民撤離,顯示出政府有良好的應對意識,完全沒有鬆懈。大部分偏遠鄉村的房屋結構均較為脆弱,本人也視察過,很多都是簡單的鐵皮屋,特別是水上居民,他們通常使用棚屋,這些房屋被颱風完全摧毀,居民可說是無家可歸。由於政策問題,大部分村民也是長者和靠捕魚為生,他們早出晚歸,早上4時外出捕魚,晚上7時回來睡覺,家中連電視機也沒有,生活十分樸素,我相信他們沒有甚麼儲備。有些漁船也受嚴重破壞,他們對於重建家園和重購他們的謀生工具徬徨無助。我想問政府有沒有考慮向村民提供資金的援助和協助他們重建家園;而由於今次颱風的強度如此高,政府會否考慮容許他們使用一些較堅固的物料重建家園?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實際上,對於有經濟需要或受風災影響的災民, 政府設有緊急救援基金,民政事務總署已收到 600 多宗申請, 地區專員樂意與鄉事委員會合作,特別是幫助有需要的老居 民。至於可否以一些更鞏固的物料重建家園的問題,發展局會 在這方面進一步跟進,我請黃局長作補充。

主席: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或許劉議員也熟悉,在修葺方面,未必一定要使用原本的物料,例如原本是使用石棉瓦,現在已不准使用,而是使用適合的物料。地政總署在這方面有相關的指引,如果有個別情況,地政總署亦會酌情考慮。

主席:劉議員,有沒有跟進?

劉業強議員:在沿海地區,政府和鄉事委員會的同事都十分用 心勸喻村民遷離,但有些偏遠地區的長者卻不願意遷離,政府 有否考慮未來有否方法保障他們的安全?

主席:司長,未來會否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我們明白的。例如大澳,當天亦出動了消防員及 民眾安全服務隊遊說他們離開,終於有 150 名村民離開。安全 十分重要,所以在政府將來的檢視中,李家超局長也會全方位 檢視,不單是應變方面,相關部門也一定會參與,各政策局都 會集思廣益一起做好事情。

主席:潘兆平議員。

潘兆平議員:多謝主席。我所屬的工會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已提交意見書,我們十分關注颱風下的僱員權益。當然,剛才局長表示特首已經要求保安局作出檢討,估計 3 個月內有初步報告。當然我一直關注的是......我不知有否聽錯司長所說,這個檢討包括颱風後員工上班的安排。我們一直知道勞工處有一份《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守則》")。上一次颱風天鴿吹襲後,已經有很多員工反映,在天文台轉發較低信號後,因為東能趕及上班時間或遲了上班而被扣減工資。當然《守則》也等籲和希望僱主體諒或彈性處理,但現時已經與《僱傭條例》有衝突和落差;在這方面,政府的檢討是否會檢視《僱傭條例》的扣減工資安排和《守則》是否可以立法執行,這是第一點。

另外,我想了解,政府今次的檢討估計 3 個月內有初步報告,但最後何時會完結?因為坦白說,我印象中在今年 6 月5日,保安事務委員會已經討論因為風季來臨及相關自然災禍所作出的準備及應對工作,當時討論了去年的颱風天鴿。當時有關工會反映,樹木問題處理了大半年仍未能解決,當時保安局答覆我時表示,因為承辦商欠缺吊臂車,數量不足,引致處理樹木問題需時較長。現時,政府文件第 39 段提到,復原工作方面,颱風山竹的善後工作需要更長時間及更多資源。我想問,現時整個風災後,包括剛才提到的海濱長廊的磚塊、過路設施,甚至樹木,政府估計需時多久及多少資源進行善後工作,政府能否就此作一個初步估計?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時間方面,要視乎損耗程度。剛才已提到,有些需要較短時間,有些需要較長時間。例如污水廠需時 2 至 3 個月;小西灣運動場可能需時長達 3 至 6 個月之間。凡是我們可以爭取時間做的,我們也會做。資源方面,政府已向局長清楚說明,不需要為資源頭痛,最重要回復整個社會的運作,因此我們不會收緊資源,有需要做便做。所以,資源上沒法計算,因為有些工程仍未展開,但我們會實事求是,金錢不是問題,最重要盡快回復社會狀況。

再補充一句,第二,在潘議員相當關心的勞工權益方面,當然,我們一定會檢視跟進工作,無論是甚麼方案,我們也會提交給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聽取大家的意見,所以是有機會在勞顧會再討論相關的細節。

謝謝。

主席: 鄺俊宇議員。

鄺俊宇議員:多謝主席。

我想問究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在颱風襲港的那數天在 哪裏?可否讓陳局長回答。

政務司司長:或許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

在颱風襲港期間,基本上我們整個團隊均全力緊密監察風暴的情況。我們在星期日晚上,當時仍然懸掛着八號風球,已跟港鐵及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聯絡,與他們討論相關的復原安排。我們也在翌日早上盡早發布新聞通告,透過網頁和應用程式盡量向市民提供交通資訊以作參考。

在星期一,即9月17日當天,港鐵服務除東鐵線和輕鐵的部分路段受嚴重影響外,整體也大致良好。當天的載客量亦超過500萬人次,這解釋了為何當天有部分市民也可以順利上班。當然,我們明白在道路上有很多塌樹未能處理......

鄺俊宇議員:主席,主席,主席,我要打斷陳局長的發言。

主席:陳局長,請等一等,讓鄺議員提出其第二個問題。

鄺俊宇議員:當天上班並不順利,局長,你是否明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明白,請容許我說......

主席: 陳局長......

鄺俊宇議員:.....我的問題是陳帆在哪兒?我們必須提出這個問題,因為陳美寶當天已多次出來頂替局長,而當天的交通混亂情況確實是一個問題,但局長在數天後落區也只是到內地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那數天做過甚麼?可否在這個時間....... 實輸及房屋局局長在那數天做過甚麼?可否在這個時間....... 實輸及房屋局局長在那數天做過甚麼?可否在這個時間....... 實驗及房屋局局長在那數天做過甚麼?可否在這個時間....... 實驗及房屋局局長在那數天做過甚麼?可否在這個時間....... 對達之的文件內連一句道歉也沒有。我想問和數府當大家所期待的是,可長連一句道歉也沒有,現時特首和 3 位大家的評分正在急速下跌。毛孟靜議員剛才要求司長道歉,向前看,那麼我想問,在政府的檢討中,會否也檢討那麼會不檢討特首的態度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 鄺議員,我們今次有 9 位局長出席會議,加上部門首長,我們是主動要求主席特別給予檔期,讓我們前來向大家匯報,我們真的有誠意跟大家和市民溝通。在這件事發生後,在準備工夫和應對過程方面,我們覺得我們的工作已有成效,但在善後方面確實有不足之處,我們完全不會在這方面硬撐,說我們沒有問題......

鄺俊宇議員:會否道歉?

政務司司長:......正因如此,我們今天是有誠意出席這個會議,大家可從我的開場發言清楚看到我們抱着謙卑、開放的態度,集思廣益,希望制訂應變機制將來可更好地處理天災人禍。

主席: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在風災面前,人人平等,不分政治立場,不分貧富,負責任的政府應有一套完善制度,保障每一個香港人免受風災及災後情況擾亂生活或危害安全。但是,特區政府現時說,最少特首也說因為沒有法律基礎,所以不能要求停工。針對這一點,我不爭論其他的法律爭議,但公民黨提出私人條例草案,當中修訂《僱傭條例》,賦權僱員可在災難時或災後,當特首認為該情況會危害公共安全時,有權不上班,僱主不得懲罰僱員,不得扣減假期和扣減工資,而相關副本已在今天早上呈交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剛才說會以開放的態度來考慮所有其他建議,我希望特區政府能真正放下政治歧見,考慮我們的建議,盡快訂立相關法例,賦予僱員相關權力,讓他們在遇到無法預料的特殊天災、人禍或意外時,有權不上班。

主席,我無須司長回答,因為正如司長也說過會再作考慮或召開會議,但我有一個個案,事主是公務員,以下問題是請教公務員事務局的羅局長。我手上個案的事主是在社會福利署工作,他的說法是特首當天表示所有政府部門首長可彈性處理其下員工的上班安排,但這位基層公務員說他的上司不理會特首指引,要求他把當天當作假期,即扣減他的假期。請問局長有否接獲其他公務員同等情況的個案,又或手上掌握了多少個類似的個案,需要由公務員事務局處理的呢?

主席: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但我們在9月17日當天已向部門首長發出電郵,提醒部門根據現行指引,他們擁有酌情權,按個別同事所面對的實際情況,例如因風災、山泥傾瀉或交通問題而不能準時上班,體諒他們的情況及作彈性處理。

楊岳橋議員:主席,基層公務員遇到同樣情況時,應要如何處理,保障自己的權益。只是一句說話而已,主席。

主席:你的時間已到。局長,你會否跟進楊議員剛才的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楊議員把個別個案轉交我們的話,我們便會跟進。

主席: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

無可否認,山竹是數十年一遇的超強颶風,對香港造成前所未見的破壞,慶幸香港市民基本上也可安全避過一劫,試問全世界有哪個地方能做得到?今次由保安局牽頭,組織天文台、渠務署、警務處、消防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等多個部門,展開有效的應對工作,進行風災前後的部署,包括疏散大澳和鯉魚門數千名居民及開放庇護中心等,我覺得這些處理手法是值得肯定的,我亦代表市民感謝相關人員在如此危險的情況下服務市民。

我亦看到很多外國傳媒的報道,對香港的風災處理也讚不絕口,我們不能抹煞公務員團隊連日的努力。此外,市民高度戒備,前線人員不眠不休進行清理和善後工作,務求盡快把一切恢復正常,非常值得鼓舞。我希望大家不要因為上下班安排的問題,因為數小時的不便,抹煞了所有人的努力,而應理性討論政府可如何改善這方面的工作。

再者,其實就今次事件的影響,工商界早已察覺事態嚴重, 我們並非"指手劃腳",而是"落手落腳";我們並非"打卡吹水", 而是坐言起行,組成義工團隊,協助善後。我們有企業提供超 過 750 件工具,包括 200 多個電鋸,方便工作人員清理塌樹現 場。我覺得這是良好的官商合作,我們亦希望繼續多作這方面 的合作。

當然,政府在善後方面的處理方法可以做得更好,我們必須汲取教訓,提高防備意識,政府須完善防災機制,加強與港鐵及巴士公司溝通,及早通知市民強風後的交通安排,方便僱主制訂僱員彈性上班的安排,在災後盡快把一切恢復正常。政府在物資上亦應該做足準備,正所謂"養兵千日,用在一朝",如果需要購買一些物資,就應盡早購買,希望以後可多作改善。

主席: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楊岳橋議員問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否收到一些內部同事有關那兩天彈性處理工作安排的投訴。楊岳橋議員提到社會福利署的個案,其實我也有收到郵政署的個案。當天事主因住所水浸,無法出門,問上司他可如何上班,上司要求他無論如何也要回來,結果他真的上班了。相隔兩天後,上司卻說因為交通因素,當日缺勤就不計算了,事實就是如此。是否只有一個部門有此情況?我相信不是。

話說回來,我想提一個問題,其實談任何機制也沒有意思, 不如嘗試用常理來判斷。我想問的是,其實運輸署署長是否掌 握香港有多少人倚靠巴士上班?

主席:司長,哪位回應?運輸署署長。

政務司司長:運輸署署長可以回答,對。

運輸署署長:主席,多謝鄭議員的提問。現時有九成市民以公共運輸接載出行,而當中以公共巴士接載的市民大概佔三分之一。

鄭松泰議員:即是說,根據 2014 年 10 年一次政府的"交通習慣調查",香港有九成人倚靠公共工具,所以剩下的一成就如剛才其他議員同事所說,當天還可以駕車前往機場。九成香港人當中,有三成、三分之一是要乘搭巴士的。我想問一下,政府在9月17日的甚麼時間知道兩間巴士公司不能夠提供服務,需要停駛呢?

主席:哪位回應?署長。

運輸署署長:數間巴士公司在清晨時分審視巴士車廠周邊道路的時間,大概是上午 5 時 20 分至 6 時 30 分,分別匯報一些涉及巴士行駛的路段是否受樹木或其他障礙物阻礙,而會影響他們的服務。

我記得.....

鄭松泰議員:即清晨 5 時,我說 5 時半吧,大概還有兩小時時間讓局方作一個判斷。香港九成人,有三分之一的人倚靠巴士出行,然後政府認為這三分之一的人可以乘搭地鐵,即是說全香港九成人裏有一半人在當天早上可以乘搭地鐵上班,這是怎麼樣的判斷呢?何須有機制呢?主席,你是否明白,是有數據告訴大家,當天怎會有交通工具接載上班呢?現在並不是人們不想上班,很多"打工仔"由上水步行至沙田上班,我不知道大家當天早上是否知道那種情況。

所以,基本的問題就是,例如陳帆局長,他在那兩天其實有否上班呢?他在 17 日、18 日事實上有否上班呢?他如何上班呢?"AM 車"的司機如何乘搭交通工具上班呢?

主席:好,你的時間已經到了。你是否有補充?局長,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請容許我補充一下。我們明白,所有香港市民,若要他們外出作巡查檢視,我們都要考慮到相關人士本身的安全。當風球在 5 時 20 分改為三號風球的時候,有關巴士公司的同事才可以外出巡查沿途路面。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他們需要 3 至 4 小時才可以掌握實際的情況。我們當天晚上已經動員所有同事清理主要幹道,確保主要幹道最少有一條行車線可以通過。但是,到了翌日早上,當巴士公司的前線同事巡視巴士路線以及接載巴士車長上班時,過程中遇到很多挑戰。到他們掌握了巴士公司附近及巴士路線之間有很大的場 樹障礙的時候......

主席:好了,我想時間差不多了,請簡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反應的時間已經是非常短的......

主席:.....請簡短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希望大家明白, 當天來說......

主席:好了,請簡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有很大的挑戰,在如此短的時間,正如剛才司長說,我們在很短時間內並不能夠......

主席:好了,你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完全掌握有關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時間到了。麥美娟議員。

麥美娟議員:主席,如果說到颱風,事前工作其實是做得好的,因為我記得之前三號風球的時候,我在街道上設街站,街坊們已經在談論颱風,政府之前的工作是可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預備工作是好的。我們區議會的 DO 與 ADO 一起為議員開設一個 WhatsApp 群組,讓大家任何時候都可以把颱風對區內的影響立即告訴政府,立即採取行動,我覺得這是好的。

在颱風過後,前線的公務員,特別是食環署、外判的工友、 消防員,以及剛才提及的所有紀律部隊,他們也做得很辛苦。 所以,我們真的要特別多謝他們。

但是,我想說,除了多謝他們之外,其實有些外判工是沒有休假,而且在颱風後沒有交通工具的時候,他們也要乘搭的士上班。就這些情況,工聯會之前已經致函特首,要求特首發放一個特別辛勞津貼予這些前線人員,特別是外判工,但特首表示已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處理。司長,我不知道究竟是否轉交局方處理便算,最終會否考慮我們的建議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引起這麼多人、社會如此大的反彈,主要是上班的時候的確有很大困難。工聯會收到很多投訴,不單是一些私人公司,甚至是一些公營機構,包括巴士公司、電車公司、機場的空運公司都表示要扣減假期,最慘的特別是從事空運業的人員,他們要被扣減勤工獎。

所以,我想說的是,政府在考慮這方面的時候,如果在災後, 現時可否作出一些停工的安排呢?工聯會已經草擬了《天然災 害及災後停工安排條例草案》,我們已經把擬稿交給工會以提 供意見。我想說,我們擬訂私人條例草案一定不及政府迅速, 其實政府會否考慮就日後可能會繼續有更多的天然災害,訂立 一些法例以保障我們的工友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麥議員。有三方面,第一,議員用社交媒體連繫,我們都有很大啟發。所以,我們會檢討,李局長會檢討,將來可否透過手機發放信息,讓市民掌握社會動態、交通情況。有些人未必聽收音機,未必收看電視,我們會檢視這一方面。

第二,政府外判工在"風更"期間會否獲得津貼的問題。事實上,議員也知道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正在檢討外判工制度,當中都會考慮這些事宜,並以一籃子的方式進行。

麥美娟議員:但對於今次已經付出了辛勞,乘坐的士上班,幫 忙清掃樹葉的那些員工有沒有津貼呢?

政務司司長:我知道,但我們要顧全......我們都會檢視,我們回去後會全盤檢視,看看這方面是否可行,以及如屬可行,應該怎樣做。我們是不會排除的。

第三,私人草案方面,議員都知道剛才其他很多政黨都有意 見,我們會把工聯會的意見一併檢視,全面地檢視。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真的希望他們特別考慮一群很辛勤的基層外判工,真的乘搭的士上班,幫助我們清理樹葉的那些.....

政務司司長:我們知道,我們知道。

麥美娟議員:要給他們一些津貼。

政務司司長:我們明白的。

主席:好。在我請下一位議員發言前,由於還有 25 位議員輪候發言,亦有議員在會前或會議當中向我表示想處理議案,我會運用酌情權,延長這次會議不多於 15 分鐘。我請容海恩議員發言之後,會按照過去內務委員會處理議案的安排,請議員決定是否處理議案,還是把餘下的時間讓想提問的議員繼續提問,因為事實上還有 25 位議員輪候發言,希望表達意見。

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 今次政府以一種高度戒備的態度應對颱風山竹吹襲,包括了預先、預早疏散居民及提高市民的防風意識,我覺得這是值得讚賞的。

此外,公務員隊伍配合行動,包括各紀律部隊及前線公務人員現時也還在工作,很多公務員的義工隊及各司各局都有落區視察、清理樹枝,我覺得這樣的態度是非常值得讚許。

我覺得今次是有"頭威",但"尾陣"可能真的被颱風打散了, 尤其在9月17日,大家都知道交通運輸的問題。我是新界東的 議員,尤其關注北區及大埔的問題。大家都說大埔、北區變了 孤島,既沒有地鐵,東鐵服務又沒有了,連巴士服務也沒有了, 怎麼辦呢?但是,我看到文件上說民政事務局有安排車輛,但 我看不到這服務普及至新界東的居民。

我想問當局,日後會否為居民安排這類旅遊巴士,如果你們已預先知道……當然,剛才陳局長已說了,他們在八號風球改為三號風球時才知道巴士停駛,因為巴士無法行駛出來。那麼,可否預先知道呢?其實,現時科技已可以看得很清楚,現在人……當然,我們不希望要求公務員在八號風球時也要上班,我們也希望政府是一個人性化的政府,也希望可以利用科技。可否用上閉路電視,預先知道道路交通的情況,或是倚靠的士司機提供多些資訊給政府,預先知道哪些路段已被阻斷,無法行車,從而可以早一點告訴市民。如果今次是在凌晨5時10多分改掛風球,政府才知道原來巴士無法行駛的話,我相信市民也需要時間適應、獲悉這些資訊。

另一方面,我看到發放資訊的問題。剛才司長已說了,是倚靠收音機及互聯網。我們其實每人也拿着手提電話,但沒有人會天天 loop 住它,天天按着 F5 來獲取最新資訊。我也希望政府能利用電話、短訊或其他形式來通知市民當區的情況、有哪些巴士路線停駛,以及港鐵何時才能恢復服務。再者,這樣也可

以讓僱主預先知道他們的員工何時才能上班。另一方面,我們也推崇"良心僱主",我們也希望整個政府也是一個"良心僱主",尤其是有這麼多公務員要上班,如果純粹要求僱主體諒員工,讓他們稍遲上班或彈性上班,這其實並不足夠,因為人人也有心去上班。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很想知道的,即使陳帆局長不在......

主席:你的時限到了。

容海恩議員:蘇偉文副局長在哪裏?

主席:你的時限到了,容議員。

容海恩議員:.....市民也想知道。謝謝。

主席:有沒有回應?

政務司司長: 我純粹想說一句話而已,就是科技方面,我們將來一定會檢討多使用科技。香港朝着智慧城市前進時,我們將來會檢視可否多使用科技,以及資訊發放一定要與時俱進,天文台在這方面做得很好,我們可以向天文台台長借鏡。

主席:陳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確實在星期日晚上......我亦曾親自與港鐵公司聯絡,我們知道當時大埔至上水段的鐵路服務受到影響,亦已部署翌日利用接駁巴士來營運,但因為巴士路線......雖然我們疏導了主幹道,有1條行車線,但因為巴士體型龐大,當駛至連接路時不能通行,因而令港鐵公司所提供的接駁巴士亦不能於當天投入服務,這是事實。多謝主席。

主席:我相信普遍市民對於當天,特別是上班的交通安排有比較強烈的意見,期望你們也能認真檢討,除了剛才的樹木問題外,還有交通的安排。

好了,我相信容議員發言後,正如我剛才於開始時已提醒議員,由於現在也有多位議員要求——暫時有4位,但我相信,若要處理議案,應不止此數——要求處理議案,我想看看是否有議員有不同的意見?

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們尚有 25 位同事要發言,因此我建議倒不如用餘下那 30 分鐘讓大家發言,這樣比處理議案為好,因為我看到很多同事其實仍想發言。

主席:好,我相信現時還有不同意見,我們按照過去內務委員會處理議案的安排,讓大家決定是否處理議員的議案(附錄 I 至 IV),我相信我們投.....響表決鐘,好嗎?

陳克勤議員:好,響表決鐘,響表決鐘。

主席:麻煩響表決鐘。(*在表決鐘鳴響期間*)我們現在是否...... 因 為現在這一刻已接近會議尾聲,我們是否同意處理議案?

(會議室內的電子表決系統熒幕顯示待決議題為"本委員會同意 處理議員提出的議案")

(有議員詢問主席是否指處理全部議案)

主席:是的,是全部,如果決定處理議案的議員佔多數,可能 亦有議員會提出其他議案,恐怕你們的時間亦不足夠,對嗎? 但是,這亦是我們過去的程序。

如果是不同意即時處理議案,我們便用餘下時間繼續讓議員提問,直至大概下午6時15分,好嗎?

好的。我提醒議員,我們即將表決,現在表決是就全部議案 而言,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於現在的時刻處理議案。大家都 已掌握了表決議題。

主席:是的。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請你......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黃碧雲議員:.....你可否先澄清這個問題?

主席:是的。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現在是請議員討論是否處理這些議案?

主席:沒錯,沒錯。

黃碧雲議員:但現在是否不用討論便要表決?

主席:剛才已有議員要求處理議案,亦有議員認為應該讓議員繼續發言,所以現在進行表決。這是很簡單的表決內容而已......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想提出另一個......

主席:是。

黃碧雲議員:.....希望大家考慮。當然有很多議員想發言,我們是明白的,但如果大家認為今天不處理這些臨時議案,請主席及全體議員考慮,在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我們今天尚未完成處理的議案。

主席:我認為應按程序處理,現在要進行表決,因為剛才已進行討論,亦已響鐘。現在進行表決,議員請先按白色的出席按鈕,然後作出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請......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請秘書顯示點票結果。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 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20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 議員、葉劉淑儀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强 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 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 議員。

(32 位議員)

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表決結果是,20 票贊成,32 票反對,沒有議員棄權,我宣布建議被否決。我們繼續讓議員發言。

黃碧雲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黃碧雲議員:主席,請你處理我現在提出的一項建議,就是讓今天未能處理的臨時議案,在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處理。

主席:因為明天的會議是內務委員會例會,我需要稍後跟秘書處商量,我們按《議事規則》來處理這件事好嗎?我聽到你的意見。

黃碧雲議員:好的。

主席:現在請議員提問。陳志全議員,也是3分鐘時限。

陳志全議員:司長,山竹這個風災後,現在踏入第三個星期。 政府在善後的工作上,確實令市民覺得效率,亦即進度,很緩 慢。我見微知著,舉一個例子,今天這個特別會議的文件,昨 晚才有英文版,今天早上 10 時才有中文版。由此便知道,為何 做一點事情也這麼緩慢。

大家的感覺是有前無後,在前期,災前預防工作是做了,但是災後的善後機制似乎有很多問題,我只能夠說是"三不,一沒有"。第一,就是不靈活,很多同事都針對說沒有停工安排。即使澳門政府也讓非緊急部門的公務員停工。好處是甚麼?其一,減少公營交通系統的壓力;其二,我知道澳門停工的公務員自發到外面幫忙清理樹枝、樹葉及執行其他工作。但是,我們的政府沒有考慮這一點。

第二,不巡視災區、不慰問災民。政府現在說有做,但卻是 在災後一星期才做。

第三個"不"是甚麼呢?就是不透明。污水處理廠受到嚴重破壞,政府在何時才公開這事呢?為甚麼不是即時公開讓市民知道呢?

"沒有"是甚麼呢?就是沒有認錯,沒有道歉。很簡單,林鄭月娥說"市民可以拿特首來做出氣袋",但"出氣袋"也需要有反應,即要承認錯失。然而,政府到今天仍不肯承認。所以,司長說會檢討,我們覺得政府不是真心誠意進行檢討,只是讚賞自己做得多好,又說基建沒有問題。我的議案本來是,我認為林鄭月娥不應該說:"香港安然渡過",她應該收回這句說話,我覺得現在也未渡過。我想跟進很多同事所提出的問題,就是之後的緊急應變機制,即是否放假,是否需要修改法例。

司長今天在文件裏也承認,影響市民上班和回復正常生活,他表示會考慮日後處理同樣情況的最佳方法。不能單單考慮,而是一定要這樣做,天有不測風雲是隨時會出現的,要有一個期限規定何時要訂出方法,無論議員也好,自己也好,有沒有一個期限呢?

主席:哪位回應?司長。

政務司司長:首先,我會盡快抓緊時間,保安局局長的小組已經展開工作,他會在這個月內召開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我們會全力支援他的檢討,希望盡快訂出一些可行方案,我們跟議員一樣關心這件事。

至於議員問,為甚麼這麼遲才有文件?我要就此道歉,文件遲交的理由是,我們想取得最新的數據全面向大家交代,不是隨便用一份文件來應付這次會議,因為這個會議是我們要求召開的。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給我們時間,我們希望全面、全盤地交代。所以需要一些時間,就是這樣,多謝。

主席:朱凱廸議員。

朱凱廸議員:多謝主席,很多同事都表示政府處理得很好。我認為要作出區分,前線公務員勤力,做得好,香港人自發出來幫忙,這是大家公認,眾所周知的。問題是,現在指揮的人無能,高官無能。所以,今天無論說日後要檢討甚麼,司長甚麼也答應,他們好像聖誕樹般,甚麼也可以檢討。但是,今天是要追究責任。

我翻閱司長剛才的發言稿,他表示有 458 名人士在山竹襲港期間受傷。我回看政府的數字,主席,在 9 月 17 日早上,"林鄭"特首出來發言的時候,她表示有 394 人受傷進入急症室。接着,當天在八號信號除下,改掛三號風球後,截至下午 5 時,數字升至 458 人。

司長可否告訴我,這 50 多人是否在八號風球除下,改掛三 號風球的時候受傷?他們為甚麼受傷呢?如果他們是因為政府 這些很不專業、很不體恤市民需要的決定而要上班,並且受傷 的話,司長是否需要向他們道歉呢?我覺得我可以再仔細要求司長一次。

第二個問題陳志全議員都有引述,澳門在十號風球的時候已經宣布,非緊急公務員翌日無須上班,他們在十號風球,亦即星期日的時候已經決定,並作出宣布。當時香港人都知道,我也從 Facebook 得知。我想問特區政府,由知悉澳門政府有這個決定,而香港政府也有權力作此決定,直至翌日早上呼籲僱主體恤僱員,在這段期間政府有沒有考慮過用澳門這個方法呢?

就是這兩個問題。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想強調,陳教授,即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剛才說的,全部都是輕傷。至於是否跟颱風有關,局長會解釋。請局長說一說。

主席:局長,陳肇始局長。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好的,多謝朱議員的意見。當天風球除下後,我們跟特首一起出來見傳媒的時候,我們當時得到醫管局的資料是 398 人。但是,醫管局會不時更新從不同急症室收到的數字。所以,再更新的數字是 458 人。如果需要詳細的更新時間,我們可以稍後補充。

朱凱廸議員:我的問題是,為甚麼三號風球的時候,有 50 多人受傷?

主席:朱議員,你的問題已經提出,局方會跟進,是嗎?下一位。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是的,我可以稍後提供更新時間。

主席:好的。下一位,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打風是不可抗力,我想香港這次算是過了一關,亦證明香港是一個福地。我本人在八號風球,未懸掛十號風球的時候,駕車巡視居所附近的情況,因為我看到有人上班、下班及候車。我遇到護土牆上面的樹木橫飛過來,我們後來有報警,我懷疑這是第一宗塌樹。我必須說,3分鐘後警察已經來到,雖然用了半小時清理,但我很欣賞警察當時幫忙清理樹木。我很想說出這件事。

第二,事後我再周圍巡視,例如富昌邨,紅磡是重災區,而大角咀有天秤塌下。我發現舊樓的玻璃沒有破爛,反而富豪區,紅磡有玻璃窗好像紙張般飛散。我因而十分關心,究竟將來是否真的要檢討那些玻璃的設計呢?為何舊樓受得了天秤的拍打呢?我覺得這真是很大的祝福,那幢樓還能存在,沒有很大的問題。

我有兩個問題。第一,我希望政府跟進將來這些大型玻璃的設計,究竟是物料的問題,還是香港將來真的要應對如此強大的風力,是我們以前沒有試過的?這是第一,在制度、機制和監管方面。

第二,我曾經提及,希望有應對災難的應變基金,包括很多方面,包括樹木辦。我之前曾經致電指我家附近的樹很可能會全部塌下,結果真的是全部塌下,但我當時感覺到樹木辦十分無奈,因為太多塌樹,他們人力、物力和技術......可能從之前的預防到之後搬走倒下的樹木,根本沒有足夠人手。政府會否向我提供整體的一盤數,現時塌下這麼多樹,如果將來要補回,其實需要多少金錢?第二,預防工作是否包括增撥資源予樹木辦,以及在這些災難下,對於受損傷的大廈或居民,我們可否提供一些支援政策?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請發展局局長回應有關玻璃的問題之前,我想請保安局局長說兩句話,關於警隊,議員剛才也認同他們的努力, 我想先請保安局局長說兩句。

主席:李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在應急時,由準備工夫至真正到了9月16日,每天最少有17000名應急部隊人員在外面工作,包括方方面面、不同的部門。我們做善後工作時,每天最少也有1至2萬人在外面工作。

梁議員剛才提出了一些例子,我更要指出,在一些海上救援行動中,即使在不安全的情況下,警隊也出船......在十分危險的情況下,直接登上一艘快艇進行救援;而消防處也......譬如鯉魚門有一個村的門根本已被沖爛,浪高 3 米,裏面已經全部被風吹爛,無法進入,要在山後搭一個架,再爬進去,然後經過一段時間的搏擊才能夠把被困者帶出來。所以,梁議員剛才說前線人員在這方面做......真的......

主席:就梁議員關於樹木方面的要求,由於時間關係,其實早前黃偉綸局長已經回答過,我請政府在之後的檢討時,也考慮梁議員提出的建議。由於局長之前已答應就樹木管理提交書面資料,請一併考慮。

最後一位議員發言,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想提一提,政府有一份《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我相信不論是勞工及福利局或是政府部門也十分熟悉這份工作守則。該守則清楚訂明,譬如在三號風球或以下的颱風警告、黃色、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如果公共交通工具維持服務,通常應該上班。我當然明白,當天仍然是懸掛三號風球的,對嗎?

我只想問一個問題。巴士公司已表明無法維持正常的公共交通服務,而新界北區亦面對港鐵服務有問題的情況。那麼,我只想問,即使不是全港性處理有關問題,但當政府十分清楚知道個別區域遇到困難時……我只想聽聽 CS 的回答,當時他如何考慮處理局部的問題呢?還是他覺得數十萬人所面對的通勤的困難,他也只能夠束手無策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們當時的做法......時間相當緊迫,議員也知道, 5時 20分除下風球,之後發覺交通出現如此重大的問題,公營 巴士......

胡志偉議員:我知道司長你已經作出呼籲,但我說的是,你之後看到這麼多人擠在港鐵站裏候車......

政務司司長:所以我們採取了......

主席:好了,胡議員。司長,請你繼續。

政務司司長:.....一個權宜的做法,便是呼籲僱主體恤僱員,如果他們無法上班、遲到,一定要彈性體恤處理,不能夠總是說要扣減假期、扣減工資,一定要以人性化方法處理,因為香港...... 正如陳帆局長剛才也說過,500萬人次,但地鐵仍然運作,部分仍能運作......

胡志偉議員:主席,主席,不好意思,我聽了這段說話......

政務司司長:.....所以問題是非常複雜......

主席:司長,請等一等,胡議員,請你繼續。

胡志偉議員:我有聽到這段說話。當時的說法是,大家要互諒互讓,但政府只是呼籲僱主互諒互讓,要用人性化手段處理。那麼,我又想問,當出現僱傭——即僱員和僱主出現這方面的糾紛,來到當局手上時,當局的裁決又會依賴怎樣的基準呢?因為當時 CS 或 CE 均沒有任何說明,只是呼籲互諒互讓,而不會說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希望或要求所有僱主也跟從政府這工作指引……儘管不是……但事實上是無法通勤,那便要跟從這份工作指引,這樣政府的力度便會大得多,但政府沒有說出這段話。

政務司司長:如果有留意,勞工處當時也有發表新聞稿,羅局 長亦可以補充。其實特首當晚,即星期六早已知道交通...... 胡志偉議員:我是問司長在該一剎那想怎樣做。

主席:議員.....

政務司司長:我們那一剎那便是要人性化處理,但一定要站在僱員的角度,若他無法上班,也不能懲罰他。所以,如果出現任何勞資糾紛,為這些情況有爭拗,勞工處一定會協調。

主席:其實多位議員也提出,若然出現勞資糾紛,請政府積極處理......

政務司司長:是會的。

主席:.....特別是因為颱風當天上班遇到的困難,政府亦已答應了的,對嗎?

政務司司長:一定會做的,我們必做,我們會跟進。

主席:......我想各位議員如果接獲相關個案,也可以轉介勞工處處長,政府有責任努力處理這件事。

最後,我多謝政務司司長、相關政策局局長,以及其他政府當局代表出席今天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能夠讓 31 位議員作出提問。

多謝大家出席,會議到此為止,還有21位議員未能發言。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

(會議於下午6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3 日

附錄 I Appendix I

2018年10月4日

内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就「政府就超強颱風山竹的準備、應變及善後工作」討論項目,毛 孟靜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特首林鄭月娥與問責官員就超強颱風山竹的善後安排 不當向公眾道歉。 2018年10月4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臨時動議

本委員會對在是次風災中緊守崗位的公務員以及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致敬及感謝,同時就特首及主要任命官員,在處理山竹風災災後問題時表現得反應遲緩、官僚僵化等情況,並就特首在風災翌日拒絕宣布非緊急公務員及公營機構員工停工作表示遺憾。本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從速透過立法方式,落實僱員在颱風期間及災後拒絕上班而不受僱主懲罰的保障。

動議人:

是数数

和遠人: 陳和東.

附錄 III Appendix III

本委員會要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就香港安然渡過山竹吹襲的言論公 開道歉及立即收回相關言論,並立即研究設立災後假期的可行性。

W.10.2018

震 教育

本事员需要求政府全面抵对天災後因愈公共交通状况及关键道路安全等問题, 你出修例及設立停工停市的概制,並 蒙全面粮限及更新建築物破豫外糖的標準, 欠保障市区的安全。

本委員會亦呼籲政府汲取今次山竹、风荣的绝路。全面增给本港发後復原的能力,加强人手、教实物资、人类培训、副队机制等,们出改善。

部落:英黎